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特 急

商合函[2015]221号

商务部关于开展对外劳务合作规范经营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近期，商务部接到大量群众举报，反映国内数十家公司以在境外注册的中港国际投资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名义，涉嫌编造赴欧美国家的技术移民或境外工作安排项目，收取上万人出国中介费，已在多地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其中，涉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3家，分别是：河北裕鼎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杭州世恒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江苏金仕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河北、浙江和江苏商务厅调查，上述3家企业均系2013年后经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均存在虚假宣传、合同和人员不备案、只收费不派出等违规经营行为。目前，3省商务厅正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妥善处理，涉嫌违法线索已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商务部多次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监管，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但未能引起足够重视，仍有部分地方资格审

批把关不严,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造成监管漏洞。为杜绝违法违规经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自即日起至2015年6月底组织开展对外劳务合作规范经营专项检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完善管理措施,堵塞监管漏洞,防范群体性劳务事件发生。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

二、检查内容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存在向劳务人员提供虚假信息、违规收费、收取押金、项目和人员不备案、未按要求组织劳务人员培训、境外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违规行为。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存在“编造海外务工项目、只收费不派出”等涉嫌诈骗的违法行为。

(三)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召开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规范经营专题会议,通报违规经营案例,重申《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动员部署专项检查工作。

(二)专项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和商务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方

式,全面检查企业规范经营情况。商务部将对重点地区专项检查工作进行现场督查。

(三)查处违规。严肃查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条例》予以处罚。对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四)总结整改。汇总分析专项检查工作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完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的政策措施,于6月底前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精心组织专项检查工作。加强领导,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带队开展专项检查。认真部署,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细化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切实将专项检查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与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外派劳务市场监管的长效机制。对涉嫌利用外派劳务开展违法活动的,移送公安机关;对未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

(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投诉举报劳务人员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引导劳务人员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纠纷,并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和司法援助。

(四)浙江、河北和江苏商务厅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继续妥善处置涉及杭州世恒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河北裕鼎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江苏金仕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的追讨中介服务费事件,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请各地将专项检查总结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报商务部(合作司),电子版发至 hzsfdc@mofcom.gov.cn。

联系人:合作司 赵琳

联系方式:65197183 65197593(传真)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政府,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

商务部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